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3]0190 号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常采公[2023]0190 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依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成立专项小组、提供上门服务、及时汇报数据、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 “甲方”系指：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1.4 “乙方”系指为：中标保险机构。

1.5 “保障对象”系指：

1.5.1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在常州市境内灾害发生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 (1) 拥有常州户籍的城乡居民；
- (2) 拥有常州居住证的居民；
- (3) 在常州市行政区内的外市（省、国）籍人员。

1.5.2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1) 坐落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住房(含商住两用房)。同一户主在市内拥有多套住房的，仅承保其中一套，以最先出险的那套住房为准。

(2) 一套住房具有多个户主的，以一套住房为保障对象。

(3) 不包括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棚等；

(4) 只保障城乡居民住房主体结构，不包括住房内财产。

1.6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 合同的组成

下列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常采公[2023]0190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服务范围、保险险种及保障范围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

3.2 本保险险种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3.3 保障范围

在常州市境内由以下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及住房损毁：

3.3.1 洪涝、台风、暴雨、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低温冷冻、雪

灾、山体崩塌、滑坡、突发性地陷、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3.3.2 居住住房的火灾、爆炸；非潜水、滑水、船类（含浮动设施）等水类运动项目引起的意外溺水（限自然水域和人工开挖河塘）；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3.3 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

4. 保险期间

4.1 项目保险期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19 日。

4.2 保险合同以年分期出单。

5. 保险方案及理赔

乙方应遵循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和特别约定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保险条款相悖处，以保险方案和特别约定（详见附件）为准。

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项下理赔案件，均经甲方授权，同意在出险通知书上由出险人员本人签字或签章，无须甲方盖章确认，并同意赔款支付到受损居民个人账户。

6. 履约责任及保证

6.1 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严格执行承保方案、保险条款。

6.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6.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履约考核。

6.4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6.5 其他条款详见特别约定（详见附件）。

7. 合同考核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有限期内收到保障对象的相关有效投诉，经甲方核查后，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出单前，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情况取消乙方的承保资格。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

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费

9.1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每人每年 0.76 元，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每户每年 1.14 元。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等额保险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范围内户籍人口为 224.4 万人，户数为 57.59 万户。甲方支付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费用的 50%，服务期内，甲方每年应支付总保费为¥118098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玖佰捌拾叁元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支付各自区域对应保费合计的 50%，在分别收到乙方等额保险费发票后按年度支付。

分区分项价格：

项目	新北区	天宁区	钟楼区	合计
户籍人口（万人）	90.03	67.63	66.74	224.4
户数（万户）	21.46	18.79	17.34	57.59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元/年）	684228	513988	507224	1705440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元/年）	244644	214206	197676	656526
保费合计（元/年）	928872	728194	704900	2361966

9.2 本合同保费按年度支付。

9.3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保障额度

10.1 人身救助金限额 20 万元/人。

10.2 附加意外医疗救助金额 6 万元/人。

10.3 房屋救助金限额 10 万元/户。

10.4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 80 万元/人。

10.5 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全市每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000 万元。

10.6 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合同变更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转让

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4. 合同生效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

甲 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5683164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付款账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账号：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特别约定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乙方（即保险人，下同）同意以下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约定

基于最大诚信原则，乙方确认保险责任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零时起开始，不得以中标通知书未收到和保费未到账等为由拒绝承保和承担保险责任。

2、赔付标准

2.1 房屋损失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2 号）》中附件 2，相关数据计算理赔。

2.2 房屋损失按第一危险责任赔偿。

2.3 医疗费用

2.3.1 医疗费：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不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内、外限制；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受到伤害人医疗费用自付金额（含“个人账户支付”、“个人支付金额”）据实赔付，不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内、外限制。但只能是因保险列明责任导致人身伤害产生的直接医疗费用，与此无关的医疗费不予赔偿。

2.3.2 医疗费用赔偿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美容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其他费用。

2.3.3 须在一级或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急诊除外。

2.3.4 后续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原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后续治疗费用）先行赔付，但该赔付为终结赔付。

2.4 死亡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足额给付死亡救助金。

2.5 伤残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

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2.6 保障对象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申请的首次病情诊断时间须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

3、出险处理

3.1 保险人应当建立人伤应急处置协同机制，与本市三级医疗机构签订人员伤亡救援绿色通道合作协议，确保出险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展治疗救援。

3.2 保险人一旦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出险报案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在定损依据双方都明确条件下出具定损清单并交由保障对象签字认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收全理赔材料后出具案件收讫留置单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在赔偿限额内足额支付赔款。

3.3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的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未按上述 3.2 要求完成赔付的，按赔偿金额的 3%/日×实际滞纳天数计算滞纳金赔付给保障对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4 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无法保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理赔服务

4.1 基本原则：理赔服务方案科学有效、执行性强、绿色理赔通道、预付赔款制度全面。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4.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4.3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4.4 发生事故后，保险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一份针对本次事故完成理赔工作所需经过的程序及需要的事故/损失证明材料；

4.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5、为了整个承保机制顺利运行，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行情况。乙方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结案明细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按照规定提交各类报表、赔款理算书、案件汇总、支付赔款凭证等，做好各项工作。

6、因本保险项目是甲方为普惠性民生救助性保险，乙方应当认真听取甲方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由乙方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 (1) 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 50 件（含）的；
- (2) 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 (3) 一次事故涉及 5 人及 5 人以上伤亡的；
- (4) 甲方认为应当由甲方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7、关于保险合同

7.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

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7.2 乙方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7.3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相关原因认定：

8.1 自然灾害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气象局、地震局等相关部门认定；

8.2 火灾、爆炸、意外溺水、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常州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认定；

8.3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相关部门认定；

8.4 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9、相关自然灾害因素的认定：

9.1 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有编号的台风为准。

9.2 暴雨一般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9.3 大风一般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

9.4 冰雹一般是指由冰晶组成造成危害的固态降水。

9.5 雪灾一般是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

9.6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森林火灾不包含违法犯罪原因导致的森林火灾。

9.7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地震是指主震震级在里氏 ≤ 5.5 级的地震灾害。

10 责任免除条款

10.1 因被保障人员吸食或注射毒品造成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发生事故时被保障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醉酒标准或经公安机关认定为醉酒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0.2 凡发生道路交通双方责任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11、关于风险评估及应对

乙方根据近年来拟招标承保区域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应对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防灾减损、宣传、培训、出险理赔服务、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

12、关于对中标保险人的监督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

13、防灾减损

为加强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以及共同防范风险、降低赔付，乙方应将不少于总保费的 5% 专款用于风险防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如遇大面积灾害，乙方应急处置预案科学有效、执行性强。

14、承保服务

乙方有健全承保制度、组织架构、误差考核、客服受理、出单审验、承保时限等内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明确相关人员，服务小组由市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领导担任组长。

15、本保险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16、居民在自然灾害、火灾或爆炸事故中因自杀和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内。

17、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家庭房屋损坏的，如该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保险人应先行赔付后取得代位追偿权。

18、保险人不得对“坐落在低洼地区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免责。

19、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